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2）第 415-7 号

致：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接受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所现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 6-9 月期间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固德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黄敏、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卢红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数
1	黄敏	38,150,000	30.97（注）	38,150,000	无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73,386	5.42	0	无
3	卢红萍	6,390,188	5.19	0	无

注：合众聚德持有发行人 3.50%的股份，黄敏为合众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敏通过直接

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7%的股份。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2,320 万股，黄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5 万股股票，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431.2 万股股票，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7%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696 万股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6.51%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卢红萍分别持有发行人 4.17%和 3.99%的股份，黄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远高于第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卢红萍，黄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黄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股)
	1	黄敏	38,150,000	30.97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73,386	5.42	0
	3	卢红萍	6,390,188	5.19	0
	4	郑加炫	4,483,658	3.64	0
	5	合众聚德	4,312,000	3.50	0
	6	方刚	3,078,000	2.50	0
	7	高新富德	2,086,400	1.69	0
	8	卢进军	1,917,931	1.56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5,193	1.42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283	1.26	0

(二) 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新增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新增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南京小蓝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船舶改装；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户外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90,623.6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1.	安徽固太	采购储能电池	27,321.29
2.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5
3.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12.96
4.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尼盛万丽酒	零星采购	0.65

	店		
5.	江苏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197.6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1.	Redback（澳洲）	销售逆变器及配件	2,990.40
2.	安徽固太	销售配件	47.24
3.	上海昇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器及配件	31.3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7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22 年 1-9 月
1.	Redback（澳洲）	应收账款	285.92
2.	安徽固太	应收账款	22.26
3.	Redback（澳洲）	其他应付款	-
4.	安徽固太	应付账款	3,706.46
5.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6.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37
7.	江苏瀚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4.3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于根据决策权限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平等互利为

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表决程序等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继续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七）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承租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中国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属证明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更情况
1	固德威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52659 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的 A 座 06 层 03 室	140.50	办公	2022.10.20-2024.10.19	续租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承租主要房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1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34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该等新增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权中下述 3 项专利权因到期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固德威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分段逆变电路拓扑结构	ZL201220328736.8	2012-07-09	2013-02-20	届满失效
2.	固德威	外观设计	三相商用光伏逆变器	ZL201230303486.8	2012-07-09	2013-02-27	届满失效
3.	固德威	实用新型	一种能量双向流动的电路结构	ZL201220374027.3	2012-07-31	2013-04-10	届满失效

3、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10 项中国境内著作权，该等新增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他项权利
1.	固德威	IOT 智能管理平台[简称：IOT]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5.20	2022SR0952065	无
2.	固德威	SolarOS 智能运维平台[简称：SolarO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03.15	2022SR0976685	无
3.	固德威	wSolar 平台数据分析软件[简称：wSolarDataAnalyze]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06.06	2022SR0974646	无
4.	固德威	固德威 Android 版分布式光伏系统监控软件[简称：WE 能]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06.02	2022SR098785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他项权利
5.	固德威	固德威 iOS 版分布式光伏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WE 能]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06.02	2022SR0987652	无
6.	固德威	固德威交流充电桩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SR1350093	无
7.	固德威	智能 IV 诊断平台[简称: IV]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6.17	2022SR0953066	无
8.	江苏昱德	电乐多-仓储管理系统-PDA[简称: PDA]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4.1	2022SR0872935	无
9.	江苏昱德	电乐多-国网划转软件[简称: 国网划转]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SR0908122	无
10.	江苏昱德	电乐多-代理商平台(PC 端)[简称: 代理商]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SR0908070	无
11.	江苏昱德	电乐多-代理商平台(小程序)[简称: 代理商小程序]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2SR0908121	无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完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苏州中旭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2.	烟台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3.	湖北赛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4.	江阴昱晨电力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5.	南通迅宝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6.	盐城晟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7.	苏州工业园区苏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旭德持股 100%
8.	GOODWE IBERIA S.L.	发行人持股 100%

2、参股企业

经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宣城开盛晖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德威广德持股 10%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凭证。

（九） 上述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累计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累计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授信额度 协议	固德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分行	20,000	2022.7.21-2023.7.11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
1.	合作协议	江苏昱德	融资租赁项下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金担保	保证金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2.7.1	融资租赁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期限内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固德威	江苏昱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为办理一系列业务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余额	保证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22.9.2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2022.9.23-2023.9.23）届满之日起三年

5、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664.01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中，88.30 万元为应收利息、3,968.66 万元为其他应收款、1,607.05 万元为应收出口退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7,113.47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其他暂收、应付款等，其中，6,754.60 万元为保证金、358.87 万元为其他暂收、应付款。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除董事卢进军兼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正旭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新增注册在西班牙的子公司 GOODWE IBERIA S.L.适用 25%所得税率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事由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稳岗返还	219,030.00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 服务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 等网站检索,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 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企业“环保脸谱”评价结果(<https://hbtp.jsshbt.cn/shencai-envfacial-web/web/view/facialDetail/facialDetail.html>) 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 网站检索,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 网站检索,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3,281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广德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投资协议书》及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项目相关情况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拟实施土地情况
1.	年产 20GW 并网逆变器及 2.7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6,700.00	2022 年 7 月 4 日，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德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7-341822-04-01-636190；2207-341822-04-01-219925）	2022 年 8 月 29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22]129 号；广环审[2022]130 号）	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内。 2022 年 7 月 18 日，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固德威广德将来履行招拍挂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固德威广德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年产 20GW 并网、储能逆变器及 1.8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2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	-	-
合计		253,980.00	-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64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检索，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三）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翟晓津

朱道琴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固德威		47788902	42 类	2022.09.07-2032.09.06	无
2.	固德威	星宇顶 XINGYUDING	62457651	39 类	2022.07.28-2032.07.27	无
3.	固德威	星宇顶 XINGYUDING	62446064	37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4.	固德威	旭日瓦 XURIWA	62444535	42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5.	固德威	旭日瓦 XURIWA	62446051	39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6.	固德威	星宇顶 XINGYUDING	62461077	9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7.	固德威	旭日瓦 XURIWA	62444529	35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8.	固德威	旭日瓦 XURIWA	62450628	9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9.	固德威	旭日瓦 XURIWA	62452758	37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0.	固德威	星宇顶 XINGYUDING	62455677	42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11.	固德威	星宇顶 XINGYUDING	62458674	35 类	2022.07.21-2032.07.20	无
12.	江苏昱德	 电乐多 DIAN LE DUO	57703429	37 类	2022.09.21-2032.09.20	无
13.	江苏昱德	 电乐多 DIAN LE DUO	57689483	35 类	2022.08.14-2032.08.13	无
14.	江苏昱德	 电乐多 DIAN LE DUO	57680073	4 类	2022.08.14-2032.08.13	无
15.	江苏昱德	 电乐多 DIAN LE DUO	57701879	42 类	2022.07.14-2032.07.13	无
16.	江苏昱德	 电乐多 DIAN LE DUO	57690225	36 类	2022.07.14-2032.07.13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固德威	实用新型	交流继电器保护电路	ZL202221495348.9	2022-06-14	2022-09-23	无
2.	固德威	外观设计	电池（LXF-H）	ZL202230347229.8	2022-06-08	2022-09-23	无
3.	固德威	外观设计	电池（LYNX HOME U）	ZL202230347039.6	2022-06-08	2022-09-23	无
4.	固德威	外观设计	逆变器（GEH US）	ZL202230347238.7	2022-06-08	2022-09-23	无
5.	固德威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分量调节方法	ZL202011179127.6	2020-10-29	2022-08-23	无
6.	固德威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	ZL202230183878.9	2022-04-02	2022-07-22	无
7.	固德威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箱及逆变器系统	ZL202220618524.7	2022-03-21	2022-07-22	无
8.	固德威	外观设计	交流充电桩（二）	ZL202230187702.0	2022-04-02	2022-07-19	无
9.	固德威	发明专利	交直流分断电路和应用其的大功率输入电力电子设备	ZL202010978175.5	2020-09-17	2022-07-1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0.	固德威	发明专利	电感电流采样计算方法	ZL201910313722.5	2019-04-18	2022-07-19	无
11.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用封装材料	ZL202220696665.0	2022-03-28	2022-09-27	无
12.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建材系统的安装框架及安装结构	ZL202123398675.0	2021-12-30	2022-09-27	无
13.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光伏瓦片	ZL202220755931.2	2022-03-31	2022-09-23	无
14.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防爆壳体和应用其的光伏逆变器	ZL202220584502.3	2022-03-17	2022-09-23	无
15.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设备控制电路、散热设备	ZL202221051689.7	2022-05-05	2022-09-20	无
16.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约束件和应用其的物料连接机构	ZL202220584499.5	2022-03-17	2022-09-16	无
17.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器慢放电驱动电路	ZL202220784476.9	2022-04-06	2022-09-13	无
18.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驱动的继电器散热电路	ZL202220710741.9	2022-03-29	2022-09-13	无
19.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器倍压驱动电路	ZL202220407535.0	2022-02-25	2022-09-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0.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光伏瓦安装便捷结构	ZL202220356066.4	2022-02-22	2022-09-13	无
21.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用型材装置及光伏型材系统	ZL202123453410.6	2021-12-31	2022-09-02	无
22.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一体光伏幕墙系统	ZL202123420645.5	2021-12-31	2022-09-02	无
23.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并离网型微电网储能系统	ZL202220392030.1	2022-02-25	2022-08-02	无
24.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	ZL202220428862.4	2022-02-25	2022-07-22	无
25.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继电器无损驱动电路	ZL202220407304.X	2022-02-25	2022-07-22	无
26.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柔性光伏组件一体化结构及系统	ZL202122884467.5	2021-11-19	2022-07-22	无
27.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半柔性轻质光伏组件	ZL202220228998.0	2022-01-27	2022-07-19	无
28.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排布光伏组件	ZL202220672970.6	2022-03-25	2022-07-15	无
29.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单元体幕墙系统	ZL202220246788.4	2022-01-29	2022-07-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0.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瓦安装连接结构	ZL202220035716.5	2022-01-08	2022-07-15	无
31.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扎钢带的扎紧治具	ZL202220588802.9	2022-03-17	2022-07-12	无
32.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叠加式光伏组件安装系统	ZL202220347664.5	2022-02-21	2022-07-08	无
33.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单晶体管压盖单元	ZL202122274020.6	2021-09-18	2022-07-08	无
34.	固德威广德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排水槽	ZL202220035698.0	2022-01-08	2022-07-01	无